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文件

长航运〔2018〕439号

长航局关于明确2014年3月1日前建造的油船 有关运输管理措施的通知

湖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重庆、湖北、江西、浙江省（市）港航管理局，安徽省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关于加强长江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77号）精神，结合长江水系省际成品油船和原油船运输市场实际，现将有关运输管理措施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自有经营的长江水系省际成品油船如满足下列条件，经营人可申请其从事原油船运输：

(一) 经营人具备长江水系省际原油船运输经营资质，且其原油船自有运力规模满足相关要求（申请并符合从事原油运输条件的船舶可计入）；

(二) 船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前建造，经船检机构认定适装原油，且在发文之日时船舶所有人登记为现有经营人；

(三) 船舶核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种类包含成品油船运输。

依本款申请将经营种类变更为原油船运输的船舶，其《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种类不再核定成品油船和散装化学品船运输，其经营区域不得超越经营人许可的经营区域及该船原核定的经营区域。

二、自有经营的长江水系省际原油船如满足下列条件，经营人可申请其从事成品油船运输：

(一) 经营人具备长江水系省际成品油船运输经营资质，且其成品油船自有运力规模满足相关要求（申请并符合从事成品油运输条件的船舶可计入）；

(二) 船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前建造，经船检机构认定适装原油，且在发文之日时船舶所有人登记为现有经营人；

(三) 船舶核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种类包含原油船运输。

依本款申请将经营种类变更为成品油船运输的船舶，其《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种类不再核定原油船和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其经营区域不得超越经营人许可的经营区域及该船原核定的经营区域。

三、自有经营的长江水系省际原油船退出运输市场如满足下列条件，经营人可申请新建成品油船：

（一）经营人主动申请注销其原油船运输经营资质；

（二）退出运输市场的船舶于2014年3月1日前建造。

不满足本款条件的其它长江水系省际原油船退出运输市场，经营人只能申请新建原油船。

四、自有经营的长江水系省际成品油船退出运输市场如满足下列条件，经营人可申请新建原油船：

（一）经营人主动申请注销其成品油船运输经营资质；

（二）退出运输市场的船舶于2014年3月1日前建造。

不满足本款条件的其它长江水系省际成品油船退出运输市场，经营人只能申请新建成品油船或油船/化学品船。

五、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关于加强长江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长江水系省际内河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通知》（长航运〔2017〕296号）等要求办理。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重庆、湖北、江西、安徽、浙江省（市）
交通运输厅（局、委）、湖南省水运局，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监督局，上海市航务管理处，长江海事局，江苏海事局，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局内运输处、安全处。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